

# **东莞黄江新田街道路工程（一期）“8·11”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2月

# 目 录

|                                    |           |
|------------------------------------|-----------|
| <b>一、 事故基本情况</b> .....             | <b>1</b>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 1         |
| (二) 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                 | 3         |
| (三) 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                 | 3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 4         |
|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5         |
| <b>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 <b>6</b>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6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6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 6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7         |
| <b>三、 事故原因分析</b> .....             | <b>7</b>  |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 7         |
| (二) 事故现场测量勘查情况 .....               | 7         |
| (三) 间接原因分析 .....                   | 8         |
|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9         |
| <b>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b> ..... | <b>9</b>  |
| (一) 事故其他相关单位 .....                 | 9         |
| (二) 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 9         |
| <b>五、 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b> .....  | <b>10</b> |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 10        |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 10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 12        |
| <b>六、 事故主要教训</b> .....             | <b>13</b> |
| <b>七、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b> .....           | <b>13</b> |

2024年8月11日16时32分许，东莞市黄江镇田心社区新田街道路工程（一期）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2024年8月13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由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沛坚为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水务运营中心、司法分局、交通运输分局、自然资源分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东莞黄江新田街道路工程（一期）“8·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并聘请了相关技术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黄江新田街道路工程（一期）“8·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参建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施工单位：广东华盛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5月7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增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KBC815，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等。华盛源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

（1）陈增明，汉族，男，广东省汕头市人，系华盛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李庆峰，汉族，男，湖北省咸丰县人，系华盛源公司新田街道路工程（一期）项目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起重机租赁单位：东莞市超越吊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8月6日，法定代表人：黄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3TG75D，经营范围：吊装服务；起重服务；道路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搬运；租赁：特种设备（起重机械）、通用机械设备。该公司未任命安全管理员。

涉事设备为牌号粤 S46905 全液压汽车起重机，最大额定起重量/工作幅度：50t/3m，该起重机所有人是超越公司。

（1）黄锐，汉族，男，广东省和平县人，系超越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2) 彭学云，汉族，男，云南省广南县人，系超越公司信号司索工，持有信号司索工操作证（发证机关：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有效期：2023年9月至2027年8月）。

## （二）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东莞市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sup>[1]</sup>（以下简称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主要负责黄江镇财政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2.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sup>[2]</sup>（以下简称广大顾问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3月16日，主要从事工程监理服务。广大顾问公司取得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等。

## （三）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2日，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向黄江镇人民政府申请该工程建设经费，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电力工程、海绵城市等。该工程属于领益工业园、学校、周边市政道路的重要配套市政基础项目，总投资1041.248696万元，工程规模：实施线路全长约355.18米，红线宽度约为24米。项目道路定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置，设计速度为40km/h。黄江镇

---

[1] 东莞市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法定代表人：曾庆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MB2D54979U。经营范围：参与编制财政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城市建设开发项目等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和参建单位的履约评价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1905333330，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等。

工程建设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镇政府关于该工程建设经费的批复文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而后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前期继续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同时向镇住建局办理工程项目报监手续，并实施项目建设。2024 年 6 月 27 日，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与华盛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sup>[3]</sup>。2024 年 6 月 28 日，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与广大顾问公司签订工程监理服务合同<sup>[4]</sup>。2024 年 7 月 5 日，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向东莞市住建局申请办理新田街道路程建设报监手续。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施工监督许可时涉及用地批准、建设工程规划等所需资料，因历史原因无法及时办理土地使用证和工程规划许可手续。2024 年 7 月 8 日，华盛源公司进场施工；2024 年 8 月 9 日，华盛源公司与超越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单价合同》<sup>[5]</sup>。2024 年 8 月 10 日，排水管进入施工现场存放，超越公司开始进行吊装作业。2024 年 8 月 11 日（事故发生当天）下午，华盛源公司安全员钟如云<sup>[6]</sup>因身体不适请假半天。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11 日，华盛源公司安排超越公司用起重机

---

[3]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新田街道路程(一期)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电力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市政配套工程，并预留其他管线管位。新建的沥青混凝土道路，全长约 355.18 米，红线宽度为 24 米，双向 4 车道，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置，设计速度为 40 千米/小时”。

[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工程监理的范围和内容：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结算阶段监理和相关服务、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和相关服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协调有关单位的关系”。

[5] 《机械设备租赁单价合同》约定：“租赁工程设备为吊车，数量 1 台，租赁费用为 1900 元/台班，该价格包含人工、运费、维护费及所有的税费”。

[6] 钟如云，汉族，男，广东省茂名市人。

吊运 11 节排水管到沟槽进行安装。当天下午，超越公司安排了两名员工（起重机司机朱伟东<sup>[7]</sup>和信号司索工彭学云）吊运排水管。由于第 4 节排水管妨碍起重机机脚 4 完全伸出，信号司索工彭学云指挥朱伟东操作起重机把第 4 节排水管吊运到起重机车尾的地面上。第 4 节排水管放置后，彭学云指挥朱伟东操作起重机伸出机脚 4。场地泥土松软，未能达到起重机支撑的条件。16 时 32 分许，彭学云在机脚 4 下方地面放置路基板和木枕时，第 3 节排水管突然向第 5 节排水管方向滚落。朱伟东发现后大声喊叫提醒彭学云，彭学云躲避不及被第 3 节排水管撞到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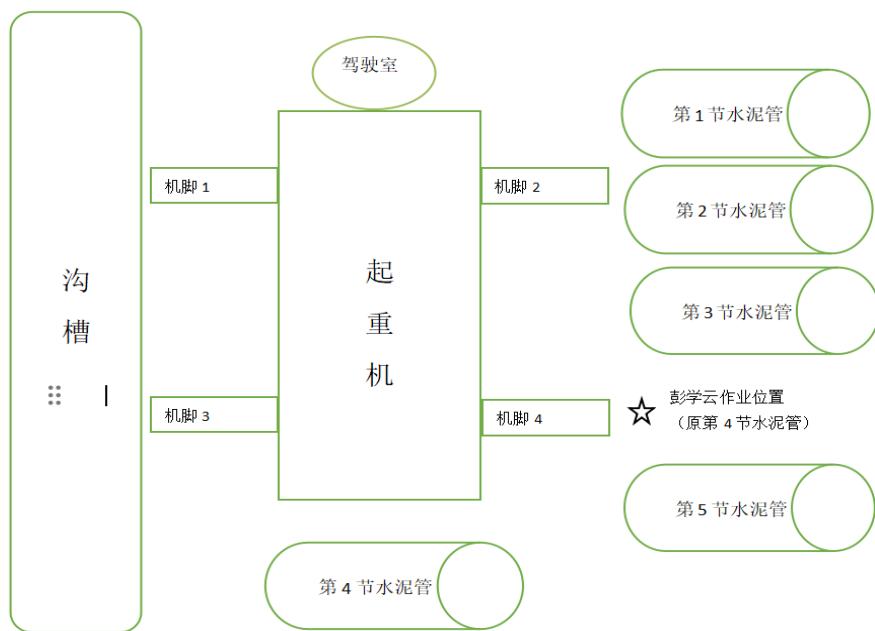


图 1 施工现场平面图

##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彭学云死亡。根据《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显示，彭学云死亡原因为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直接经

[7] 朱伟东，汉族，男，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系超越公司起重机司机，持有起重机操作证。

济损失约人民币 130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8 月 11 日 16 时 35 分，朱伟东拨打 110 报警电话，华盛源公司员工洪豪锐<sup>[8]</sup>拨打 120 急救电话。16 时 45 分，黄江镇梅塘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了解情况。16 时 57 分，镇应急指挥中心接公安部门来电后，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17 时许，镇住建局接镇总值班室来电后，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并要求项目立即全面停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好事故现场封锁及保护措施。17 时 25 分许，黄江应急分局局长及相关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20 时 40 分许，黄江应急分局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8 月 11 日 16 时 32 分许，朱伟东发现彭学云受伤后，马上把彭学云救出放到安全区域的平地上，并立刻拨打 110 报警，华盛源公司洪豪锐拨打 120 急救。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 年 8 月 11 日 16 时 35 分许，黄江医院接 120 指挥中心出车通知。16 时 46 分许，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马上采取抢救措施。17 时 01 分许，救护车把彭学云送往黄江医院进行抢救。19 时 50 分许，彭学云经抢救无效死亡。

---

[8] 洪豪锐，汉族，男，广东省汕头市人。

事故发生后，黄江镇住建局、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等部门立即召开专项工作协调会，密切关注和跟进死者家属安抚工作。2024年8月12日上午，黄江镇住建局召开紧急部署工作会议，部署全镇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事宜。日前，超越公司已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超越公司已向死者家属支付赔偿金。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黄江镇住建、公安、应急、120指挥中心等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合理、有效。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在涉事吊装作业过程中，现场人员未采取临时固定措施固定未形成稳定体系的排水管<sup>[9]</sup>，排水管堆放场地未压实平整，排水管未按设计支承位置堆放平稳，底部未设置垫木<sup>[10]</sup>。

#### （二）事故现场测量勘查情况

2024年8月20日，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对排水管尺寸进行测量，排水管内直径2米，外直径2.4米，壁厚0.2米，长2.5米。对排水管滚动直线距离、滚落的高差进行测量，排水管滚动直线距离2.7米，滚落的高差0.82

---

[9]《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3.4.6条：吊装作业时，对未形成稳定体系的部分，应采取临时固定措施。对临时固定的构件，应在安装固定完成并经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解除临时固定措施。

[10]《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5.1.2条：构件的堆放应符合下列规定：1. 构件堆放场地应压实平整，周围应设排水沟。2. 构件应按设计支承位置堆放平稳，底部应设置垫木。对不规则的柱、梁、板，应专门分析确定支承和加垫方法。

米，坡度为 17.7 度，被排水管压住的路基板长度为 0.4 米。



图 2 事故发生位置照片

###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 华盛源公司，未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对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管道吊装施工现场未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sup>[11]</sup>；二是对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对第4节排水管与第3节排水管的位置存在17.7°坡度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的防滚动措施；三是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sup>[12]</sup>。

2. 超越公司，一是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信号司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索工彭学云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二是对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事发前一天超越公司在放置排水管时，对第4节排水管与第3节排水管的位置存在 $17.7^{\circ}$ 坡度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的防滚动措施；三是未分别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员和司索人员<sup>[13]</sup>。

####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一）事故其他相关单位

1. 广大顾问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发现作业现场无专人监管和堆放排水管场地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发现华盛源公司未对管道吊装施工人员做技术交底，均未能提出整改意见<sup>[14]</sup>。

2. 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作为建设单位，在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和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实施项目建设。

#### （二）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黄江镇住建局，负责公路交通项目的许可、审批、竣工验收等工作<sup>[15]</sup>。2024年，黄江镇住建局出动人员1053人次，检查在建工地351家次，发现问题隐患136项次并已全部完成整改。黄江镇住建局于2024年7月5日收到新田街道路

---

[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第3.18.3条：起重吊装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6 作业人员：2) 起重机作业应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一人不得同时兼顾信号指挥和司索作业。

[1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5.5.6条：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15]《行政委托协议书》：黄江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72-92项)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和5000万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下放。

工程（一期）的备案资料，于7月8日组织五方单位到施工现场监督告知交底，于7月25日到施工现场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新田街道路工程（一期）在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和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情况下，仍在实施工程项目建设，黄江镇住建局对该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

##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彭学云，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彭学云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华盛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16]</sup>、第四十三条<sup>[17]</sup>的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超越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8]</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广大顾问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作业现场无专人监管和堆放排水管场地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发现华盛源公司未对管道吊装施工人员做技术交底，均未能提出整改意见，未能履行文明安全施工控制的监理责任，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sup>[19]</sup>，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陈增明，作为华盛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新田街道路工程（一期）管道吊装施工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未落实督促、检查华盛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sup>[20]</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21]</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李庆峰，作为华盛源公司新田街道路工程（一期）项目负责人，属于华盛源公司的其他负责人<sup>[22]</sup>，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sup>[23]</sup>，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项目施工前未对

---

[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协调管理人员对管道吊装施工作业现场监管，未根据管道吊装施工现场存在斜坡的隐患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sup>[24]</sup>、《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sup>[25]</sup>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sup>[26]</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 黄锐，作为超越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对新田街道路工程（一期）管道吊装施工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项<sup>[27]</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

[2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管道吊装施工专项方案》“人员组织：项目经理李庆峰：负责工程的全面施工管理，是项目施工的总指挥，是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组织协调、施工总部署、决策的第一责任人”。

[25]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建议由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约谈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依法依规取得土地使用证和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开展建筑工程建设相关工作。

2.建议由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约谈黄江镇住建局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进一步加大对建筑工程的监管力度，将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3.建议由黄江镇住建局约谈华盛源公司、超越公司、广大顾问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工程参建各单位存在管理漏洞，尤其是对排水管的起重吊装作业和排水管堆放场地的安全隐患重视程度不够，安全管理流于形式。一是施工单位和起重机租赁单位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监管责任未有效落实，有关负责人未切实履职，未安排专职安全员到管道吊装施工现场监管。二是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和租赁单位的安全管理措施缺乏必要的监督和指导，且未发现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不在现场履职的问题。

##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此次事故暴露出黄江镇建设施工管理还存在漏洞，在今后的工作中，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

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超越公司、华盛源公司、广大顾问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按规定编制各项施工方案并执行落实，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签订安全管理协议，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杜绝违规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

（二）住建部门要针对市政工程领域暴露出的问题，开展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依法依规整顿，确保整改到位。

（三）有关监管部门、各社区要开展行之有效的施工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工前对业主及施工方进行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施工人员对相应作业的危险性认识和安全意识。要优化进场督查的方式，加大巡查力度，重点检查辖区内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各类施工现场有无专人监管情况，坚决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